

关于最后一轮修改完善高水平专业及优质院校专业群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13 日召开的意见反馈会上，学校领导及专家对拟建高水平专业及优质院校专业群建设方案提出修改建议。根据王明海校长的要求，现将方案修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反馈意见

1. 图表需要做好统一编号。
2. 项目成员中人数不要过多，且需将企业成员放在校内教师前面。
3. 专业建设方案前言可以删除。

4. 正文部分：文字需要进一步修饰；重点词语需要精加工；一个篇幅重点词语加重不要太多；文字描述逻辑关系要清楚，用词要恰当；建设背景和优势分析时，基础数据需要添加年份；建设进程表需和建设任务举措相对应。

5. 专业建设方案二级标题：“（二）高职人才需要情况分析”改为“（二）高职人才需求情况分析”。

二、相关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按附件 1：优质院校专业群体例（缩减版）相关要求修改完善专业群建设方案。

2. 请各级学院将涉及的专业建设方案、专业群建设方案（缩减版）修改最终稿以 Word、PDF 两种格式，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下班前发至 hljzyzyx@163.com。

联系人：付云超

电话：86637020

附件 1：优质院校专业群建设方案体例（缩减版）

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建设办）

2017 年 9 月 15 日